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2024年購股權計劃

---

由本公司股東在2024年[6月25日]舉行的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

##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本計劃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該日期不得晚於授予日期後 30 個營業日；
「採納日期」	指	2024年[6月25日]，即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計劃之日；
「配發日期」	指	根據本計劃授予和行使的購股權向承授人(或計劃允許的任何其他人士)配發股份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根據本公司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核數師」	指	本公司委聘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
「破產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如文義允許，應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及授權以管理計劃的委員會或下屬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註銷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按董事會根據第13段向承授人發出的書面通知之規定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的生效日期；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退扣」	指	就已授予獲選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根據本計劃第5.4段，該獲選參與者償還與全部或特定部分該等購股權及／或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購股權股份相關的款項，及／或終止或變更獲選參與者收取或獲歸屬全部或特定部分的任何該等購股權(尚未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之權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構成罪行終止」	指	以下列理由終止僱員參與者的僱傭關係：僱員參與者行為嚴重失當，或根據其僱傭合同或普通法存在允許立即解僱的理由，或根據《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彼無法或並無合理可能能夠償還債務，或彼已在其他方面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彼已被判定犯有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刑事罪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僱員參與者，惟董事會具有絕對酌情權釐定某一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僱員」	指	就某一公司而言，指其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借調為該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行使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該期限自購股權授予日期起不得超過十(10)年；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授予日期」	指	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授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期必須是營業日；
「授予函」	指	具有本計劃第5.8段賦予之涵義；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的規則接受授予購股權要約的任何獲選參與者，或(如獲選參與者為個人且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因相關獲選參與者死亡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或特定一家；
「控股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授予且目前仍然存續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指	與任何特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
「其他計劃」	指	除計劃以外，涉及授予本公司股份之獎勵或購股權的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計劃」	指	由本計劃規則組成的「2024年購股權計劃」，以其現有形式呈列或根據本計劃條文不時修訂；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計劃第9.1段賦予之涵義；
「獲選參與者」	指	根據本計劃第5.1段，任何獲董事會選定參與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發佈的「有關調整股份期權行使價的常問問題」(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及其附件「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可能經不時修訂及更新)；
「歸屬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在歸屬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
「港元」	指	港幣，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1.2 段落標題僅為方便參考，在詮釋計劃時應不予理會。凡提及段落之處，均指計劃的段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意指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對人士的提述包括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

## 2. 目的及資格

### 2.1 計劃目的為：

- (a) 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過去所作的貢獻；
- (b) 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關係；
- (c)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及
- (d)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吸引適當人才。

2.2 在不違反計劃條款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計劃有效期內的任何時候向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

2.3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釐定基準。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應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受僱於本集團的年限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 3. 先決條件

### 3.1 計劃將於以下條件獲滿足之日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初始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 3.2 倘第3.1(b)段所述許可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2)個曆月內授出，則：

- (a) 計劃將隨即終止；
- (b) 根據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予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 (c)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d) 董事會可制訂另一份購股權計劃，供本公司採納。

#### 4. 期限和管理

- 4.1 在滿足第3段規定的條件和第16段規定的任何提前終止條文的前提下，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如上文所述在計劃期滿後，將不再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及生效。所有在上述期滿前已授予但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行使。
- 4.2 計劃應根據計劃的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計劃項下任何事項之決定(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詮釋)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與計劃有關的任何或全部權力轉授予其任何轄下委員會。

#### 5. 授予購股權

- 5.1 根據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計劃，及向任何獲選參與者作出購股權授予的要約，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在第9段規限下)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但條件是：
- (a) 在根據第16段終止計劃後，不得根據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 (b) 如果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或法規，本公司必須就授予購股權發佈招股章程或要約文件，則不得授予購股權；
  - (c) 如果授予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與證券有關的法律或法規)，則不得授予購股權；及
  - (d) 任何購股權一旦發行，不得根據計劃重新發行。
- 5.2 根據上市規則和計劃的條文，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a)在作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時，在計劃所載者之基礎上，施加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授予函中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i)與本集團及／或承授人達成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合資格及／或維持合資格之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ii)承授人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義務或(iii)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獲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及(b)在授予購股權後的任何時間，為承授人的利益豁免或修改該等條件、約束或限制，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相抵觸。

- 5.3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在授予函中指明，否則本集團及／或承授人須在購股權歸屬前達成授予函所載之表現目標。建議表現目標包括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價值的創造(如收益及淨利潤的增長)，以及僱員參與者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表現指標的表現目標。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於表現期末進行評估，將業務分部的表現及僱員參與者的個人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之表現目標，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予任何不具表現目標的購股權，須進一步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及遵從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 5.4 倘發生不當行為，例如：(a)承授人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重大錯報或遺漏；(b)承授人違反任何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該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任何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c)承授人在未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任何僱傭合約；(d)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e)承授人作出任何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則購股權或購股權股份或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進行退扣。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或購股權股份之退扣，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予任何不具退扣的購股權，須進一步獲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及遵從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 5.5 倘擬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獲選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則有關授予須首先獲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或如屬擬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作出授予的情況，則須獲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批准。
- 5.6 於第9段的規限下，
- (a)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前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的規則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累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購股權或獎勵的授予須按下文第5.6(c)段所述之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 (c) 在上文5.6(b)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詳情及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d)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獲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獎勵之條款之任何變動，須按上文第5.6(c)段所載之方式由股東批准（若首次授予有關購股權或獎勵時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變動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e) 若獲選參與者僅為獲提名出任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本5.6段所載關於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予的規定並不適用；及
- (f)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與績效表現元素掛鈎的購股權或獎勵，因為這可能導致其決策出現偏頗，且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5.7 倘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內部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禁止進行股份買賣，則董事會不得授予購股權。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不得在以下時間根據計劃向任何承授人授予有關購股權：

- (a) 在已發生涉及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後，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及包括）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公佈之後的交易日或該內幕消息因其他原因已不復存在為止；

- (b)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之前一(1)個月起：
-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
- (c) 於本公司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及
- (d)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禁止該等購股權，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並無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此外，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董事不得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不得根據計劃向身為董事的任何承授人授予有關購股權。

5.8 如果根據第5.1段的規定，董事會決定向獲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則董事會應向相關獲選參與者發出授予函(「**授予函**」)，其中列明：

- (a) 獲選參與者的姓名；
- (b) 獲選參與者的地址；
- (c) 獲選參與者之間的關係；
- (d) 授予日期；
- (e) 接納日期，以及接納購股權的方法，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應按第5.10段所述者執行；
- (f) 提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g) 行使價，以及在行使購股權時及行使購股權後支付股份行使價的方式；
- (h) 行使期，以及購股權的行使方式，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應按第8.1段所述者執行；

- (i) 購股權的歸屬期；
- (j) 購股權所附的業績目標(如有)；及
- (k) 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且不抵觸適用於計劃的規則和程序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並要求獲選參與者承諾按照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計劃條文的約束。

5.9 購股權授予的要約於授予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相關獲選參與者接納，惟如第4.1段所述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或計劃根據第16段終止後不可接納該等購股權的授予。當本公司於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授予函副本(當中包括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連同有關授予代價1.00港元的匯款(以本公司為收款人)後，購股權應被視作已向獲選參與者授予並被接納且生效。該款項無論如何不得退回。

5.10 任何授予購股權的要約均可按低於該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該數目已在上文第5.9段所述方式中的授予函副本(當中包括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中列明)予以接納。倘若授予購股權的要約於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該要約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

## **6. 行使價**

6.1 受限於上市規則的條文，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於授予相關購股權時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所釐定的價格(並須於授予函中列明)，惟無論如何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如有)；
- (b) 股份於授予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

## **7. 歸屬期**

- 7.1 根據第7.2段的規定，任何購股權之歸屬受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歸屬期所規限，該歸屬期應於授予函中訂明。
- 7.2 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除非董事會在以下特定情況下全權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少於十二(12)個月：
- (a) 向作為僱員參與者的本集團新任董事或僱員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c) 授予以達成表現目標為購股權條件的購股權；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例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f) 授予歸屬和持有期合共超過十二(12)個月的購股權。

## **8. 行使購股權**

- 8.1 承授人(或計劃項下許可的任何其他人士)可於行使期內，按第8.3及8.4段所載之方式，以本公司信納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通知須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列明有關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有關通知均須附有該通知所述股份總行使價的全數款項匯款。一般而言，收訖通知後三十(30)日內，本公司須按此向承授人(或計劃許可的任何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已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自相關行使日期起(不包括當日)生效，並就如此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計劃許可的任何其他人士)發出股份證書。
- 8.2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就本公司法定股本之任何必要增加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8.3 在符合下文規定的前提下，承授人可根據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於行使期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需符合以下條件：

- (a) 若承授人在行使或充分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而該承授人並無出現第8.3(e)段所述的終止僱用或聘用事件，則該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或永久傷殘後的12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惟以緊接其身故或永久傷殘前的權利為限(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不再為根據相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而退休的僱員參與者，且該承授人不存在第8.3(e)段所述的終止僱用或聘用事件，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惟以承授人於緊接其退休前的權利為限，直至有關行使期屆滿為止；
- (c) 倘承授人因轉職至關連實體(如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直至有關行使期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限內行使者則作別論；
- (d)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相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轉職至關連實體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的僱用關係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其僱主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如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之日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終止僱用之日後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期限內行使者則作別論；
- (e) 倘承授人因構成罪行而終止受僱，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終止受僱之日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期限內行使者則作別論。董事會根據本8.3(e)段議決承授人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應是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f) 倘：

- (i) 董事會在任何時候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i) 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可能附於授予購股權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或授予購股權所依據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就(i)項而言）或於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上述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就(ii)項而言）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者則作別論，惟以承授人於緊接董事會作出決定之前（就(i)項而言）或承授人未能符合或遵守授予購股權附帶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或授予購股權的基準之前（就(ii)項而言）的權利為限，並於通知日期或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不再遵守之日後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期間內行使。董事會根據本8.3(f)段議決承授人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應是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g) 倘承授人：

- (i) 犯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無論是否與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僱用或聘用有關，亦無論是否導致本公司、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終止對其的僱用或聘用；
- (ii) 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裁定破產，或未能支付到期債務（於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v) 已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
- (v) 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須就有關條例、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罪行或任何違反行為承擔責任；或
- (vi)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日子失效及不可行使：上述其被視為無法支付其債務或不太可能償付其債務當日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其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當日或其被判有罪當日或違反上述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者則作別論，惟以承授人於緊接本段第(i)至(vi)段所述任何事件發生前享有的權利為限，並於相關事件發生之日後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期間內行使。董事會根據本8.3(g)段議決承授人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應是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h)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如為收購要約)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如為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如為收購要約)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或(如為債務償還安排)於本公司通知的日期及時間前任何時候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乃就或有關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出，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通告的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接管人)可直至以下日期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i) 行使期；
  - (ii)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iii) 法院批准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當日。

除根據本8.3(i)段行使者外，所有在本8.3(i)段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處於猶如該等股份已成為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項下之標的物之相同情況；及

- (j)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通告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屆時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以本公司滿意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附上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全部金額的匯款，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或根據計劃所許可的任何其他人士)配發有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 8.4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不時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並由(i)配發日期或(ii)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則由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起，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已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其將使持有人有權參與於(i)配發日期或(ii)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8.5 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計劃授予購股權而享有作為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因行使購股權而實際向承授人發行股份。購股權不具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權，亦不具有股息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根據計劃所許可的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之前不具有權利。
- 8.6 如果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百分之二十五(25%)(或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百分比)，則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行使。
- 8.7 如果承授人被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暫停職責或履行相關僱傭或董事合同，則在該暫停被解除之前，任何購股權均不得歸屬。



## 9. 計劃授權限額

- 9.1 根據第9.2段至9.7段，計劃授權限額為就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該限額累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9.2 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目的，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計作已使用。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目的，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計作已使用。
- 9.3 如本公司股本結構根據下文第14段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以資本化發行、含價格攤薄元素之紅股發行、供股、含價格攤薄元素之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之合併、拆細或削減之方式，上文第9.1段所載的最高數目將按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限額。任何此類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佔之股本比例與彼等先前有權獲得之比例相同。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於資本化發行時作出者外，核數師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調整符合要求。
- 9.4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間須為以下各項的三(3)年後：(i)採納日期；或(ii)最近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的日期(視情況而定)。
- 9.5 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9.6 按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9.7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識別的獲選參與者。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包括可獲授購股權的各指定獲選參與者的姓名、將向每名獲選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獲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對於即將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在計算行使價時，應將提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予日期。

## **10.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10.1 受限於第5.6(b)段，倘向某一獲選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前12個月期間已向該名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的規則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累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購股權或獎勵的授予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且該獲選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獲選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第10.2段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10.2 通函應披露獲選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或獎勵(以及於12個月期間已授予該獲選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該獲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將授予該獲選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對於即將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在計算行使價時，應將提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予日期。

## **11.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11.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倘聯交所明確豁免准許將其轉讓予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則除外。倘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予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 12. 購股權失效

12.1 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行使期屆滿；
- (b) 第8.3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c) 在第8.3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d) 存在針對承授人的尚未執行判決或命令，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支付或不太可能償付其債務之時；或
- (e) 未能達成或未遵守董事會在根據計劃之規則作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時指定的任何條件。

於任何購股權失效時，不應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就任何特定情況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補償。

## 13. 購股權的註銷

13.1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原因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有關購股權自有關通知指明的日期起註銷（「註銷日期」）：

- (a) 承授人作出或容許作出或意圖作出或意圖容許作出違反第11.1段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以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自行作出不利於或損害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

13.2 於註銷日期購股權如有任何部分尚未行使，則該購股權視為自註銷日期起註銷。於任何購股權註銷時，不應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就任何特定情況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補償。

13.3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獲選參與者的購股權，並向同一獲選參與者作出新授予，則該新授予僅可根據計劃在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下以第9段所載之方式作出。

## 14. 資本架構重組

14.1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更，不論以資本化發行、含價格攤薄元素之紅股發行、含價格攤薄元素之公開發售、供股、本公司股本之合併、拆細或削減之方式，董事會可在彼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指示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i) 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及／或
- (ii) 至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或
- (iii)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

14.2 倘董事會釐定有關調整乃屬恰當（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調整除外），則核數師應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任何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補充指引所載之規定，前提為：

- (i) 任何有關調整必須使獲選參與者所佔之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份）與該合資格參與者先前有權獲得之比例相同，惟所作出之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之情況下發行。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於資本化發行時作出者外，核數師應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調整符合本(i)分段所載之規定；
- (ii) 任何有關調整須以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須與有關事件發生前盡可能保持一致（但不得超過）的基準上作出；
- (iii) 任何有關調整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補充指引所列明之條文作出；及
- (iv) 作為交易代價發行之證券不得被視為屬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

14.3 倘屬(i)資本化或紅股發行；(ii)供股或公開發售；或(iii)股份拆細或合併，本公司將使用聯交所所刊發補充指引內列明（及經不時更新）之公式，計算購股權之經調整數目及經調整行使價。

## 15. 股本

15.1 根據第9.1段的規定，董事會應隨時從本公司未發行的法定股本中為計劃預留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足以滿足行使購股權現有要求的股份數目。

## 16. 終止

16.1 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a) 採納日期滿十(10)週年當日；及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對任何承授人之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6.2 如上文所述當計劃終止後，將不再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及生效。所有在終止前已授予但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予以行使，直至相關行使期屆滿為止。

## 17. 計劃的修訂

17.1 受限於第17.2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進行修訂。

17.2 下列各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事先批准後方可執行：

- (a) 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性質重大的修訂，或就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
- (b) 對董事會修訂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任何變更；及
- (c) 對第17段條文作出任何修訂，

惟經修訂的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17.3 若向承授人授予的購股權首次授予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變更，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相關變更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18. 爭議**

18.1 因計劃（無論是股份數目、購股權對象、行使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任何爭議，均須依照董事會的決定而解決。董事會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

## **19. 稅項及預扣**

19.1 承授人應承擔所有稅項，並履行其因參與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承擔的所有其他責任。

19.2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權預扣，而任何承授人有義務繳納與第19.1段有關或就第19.1段應繳納的任何稅項及／或社會保障供款金額。

19.3 董事會可制定適當的程序，對任何上述繳款作出規定，以確保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就發生可能會產生或影響繳納或預扣任何該等稅項或社會保障供款之任何義務的時間或金額之任何事件，或因發生該等事件而可能使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享有任何稅項減免之任何事件而獲得建議。

19.4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向承授人發出通知，並根據董事會可能採用的任何規定，要求承授人在獲授予購股權時支付一筆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估計的金額，以供繳納與購股權有關或就購股權應繳納的全部或部分稅款及／或社會保障供款。

## **20. 其他事項**

20.1 本公司應承擔設立和管理計劃的費用。

20.2 承授人有權在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同時或在發出該等通知或文件後的合理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要辦事處，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該等通知及文件的副本。

20.3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第8.1段所載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除外）、文件或其他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可以預付郵資的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寄往（就本公司而言）本公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要辦事處或不時通知承授人的其他地址，以及（就承授人而言）承授人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與承授人不時協定的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中國的地址。

#### 20.4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如由本公司送達，應在其郵寄24小時後視為已送達，如由專人遞送，則在遞送時視為已送達；及
- (b) 如由承授人送達，應在本公司收到該通知或其他通訊後視為已收訖。

20.5 根據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須取得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當時有效的相關法律、法例或法規所規定的任何必要同意或批准，而承授人須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或批准，以允許授出或行使其購股權。在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時，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其已獲得所有該等同意。承授人應就本公司因或就其未能取得任何必要的同意或未能支付稅款或其他相關責任而遭受或招致的所有索償、要求、責任、訴訟、法律程序、費用、成本和支出（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一方或多方共同承擔）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保證。本公司概不對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承授人因參與計劃而可能須繳付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負責。

20.6 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得引起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理由。

20.7 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與任何僱員參與者之間所訂立之任何現有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職位或僱用或聘用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會因其參與計劃而受到影響，計劃亦不會因該僱員參與者的職位或僱用或聘用因任何原因被終止而賦予其索取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21. 管轄法律

21.1 計劃運作時應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應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所規限。

21.2 計劃及根據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詮釋。